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1〕93号

签发人：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五期)

声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9日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享装备”）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共享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同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对共享装备进行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天国富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共享装备实施了辅导。目前，中天国富已完成对共享装备的第五期辅导工作，现将2021年2月28日提交第四期辅导报告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辅导工作内容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发现公司及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

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通过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共享装备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本辅导期的辅导结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罡、宇尔斌、史帅、靳瑜、姚铭、李莹雪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天国富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财务等辅导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参与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

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夏雪、薛文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谭学、罗朋飞

（三）辅导人员的变动

由于倪卫华于 2021 年 5 月离职，因此倪卫华不再担任共享装备辅导小组成员，其余人员不变。辅导小组名单变更为李罡、宇尔斌、史帅、靳瑜、姚铭、李莹雪。

（四）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共享装备的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高级职员和财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 (1) 查阅共享装备股东名册并对法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 (2) 对共享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 (3) 查阅共享装备业务与技术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核心技术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 (4) 查阅共享装备财务报告及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财务信息，就关键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 (5) 查阅共享装备所处装备制造行业定期发行的期刊及论坛文件，分析共享装备在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
- (6) 持续督促公司落实前期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意见。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共享装备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与共享装备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

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七）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一）针对本辅导期提出的需整改问题，跟踪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确保企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三）其他根据辅导进展需要进行的工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指派的辅导小组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夏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结合共享装备的经营情况制定落实辅导内容，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指导督促公司落实。

在公司的全力配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得到了接受辅导的人员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李罡

宇尔斌

史帅

靳瑜

姚铭

李莹雪

